

承续与创制:1912年至1927年 北洋政府年鉴编纂研究

牟国义*

摘要 政府主导年鉴编纂是近代中国年鉴发展有别于西方的显著特征之一。年鉴界鲜有从这一角度发掘和呈现相关史实。1912年至1927年,北洋政府承续清末旧制,颁布实施一系列涉及年鉴编纂的法令,以国务院(政事堂)、内务部、交通部、财政部等为代表,在一批统计学者的参与下,“远追成例,近仿良规”,开始“藉作年鉴之嚆矢”的各类年鉴编纂尝试,并在机构设置、统计方式、调查内容,尤其是年鉴编纂体例等方面有诸多创制。尽管时局多变、举步维艰,大规模筹办全国性年鉴的计划在短时期内未见成效,但作为政府的法定职能,持续不懈的统计调查和努力,催生了《观象岁书》《外交年鉴》《江苏省政治年鉴》等一批数量可观的编纂成果,开启了年鉴编纂的现代法制进程。翻开这段尘封的历史,仍不难看出其在制度和实践层面彰显出的时代转换意义,对民国年鉴发展的“先导”之功和承前启后作用更不应忽视。

关键词 北洋政府 民国 统计调查 年鉴

年鉴发展史是由编纂认知、编纂制度、编纂组织、编纂活动、编纂成果等构成的完整过程和有机整体。史料的挖掘、史实的重现是建构年鉴史的基本前提,也是近代中国年鉴历史发展诠释的逻辑起点。自民国肇兴,近代中国年鉴发展在经过新教传教士引进、晚清官办翻译机构和民办报刊编译、清末预备立宪启动编纂之后,正式进入创始阶段,并在政府主导下逐渐形成全国性的编纂热潮。1912年至1927年,北洋政府“远追成例,近仿良规”,对年鉴编纂的承续与创制,在近代中国年鉴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关于北洋政府时期的统计工作,统计学界向来评价不高。^① 政府编纂年鉴的制度设计和以统计调查为基

* 牟国义,男,四川省长宁县人,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江苏年鉴》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年鉴史、年鉴学。

① 刘大钧:《中国志统计事业》,《统计月报》1930年第2卷第10期;吴大钧:《我国统计制度之研究》,《统计月报》1932年第9~10期;朱君毅:《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莫曰达:《中国近代统计史》,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

础展开的年鉴编纂活动,年鉴界迄今鲜有触及,^①史料挖掘和史实呈现存在明显缺漏。本文延续晚清年鉴编译和政府编纂的路径,^②试就北洋政府有关年鉴编纂活动作进一步拓展和开掘,以期勾勒民初政府年鉴编纂的初步轮廓。

一、职掌之替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国体政体的变更并未完全遗弃晚清成法。刚刚就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颁布命令:“现在民国法律,未经议定颁布,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刊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以资遵守。”^③这年6月,由直隶学务公所编辑、“仿日本文部省年报之例”的《宣统二年分直隶教育统计图表》照常印行。^④12月28日出版的《奉天公报》发布奉天都督府令,以统计“为编订年鉴之要政,必逐年调查,方期完备”,令司道局所、各府厅州县“仍按旧式赓续调查,以期衔接而免缺漏”。^⑤“民国肇建,庶政待修,统计调查尤为要图。”^⑥被清末预备立宪视为“宪政之初基”“开宗之先务”的统计调查和年鉴编纂,顺理成章地承袭下来。此时的政界高层与中国年鉴的创编多有交集。1912年,英国人伍德海(H. G. Woodhead)、贝尔(H. T. Bell)主编的英文《中华年鉴》(*The China Year Book*)创刊,总统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等在资料收集方面提供便利,政府各部在资料和供稿上予以支持。1913年至1914年,上海神州编译社连续推出两卷《世界年鉴》,总统袁世凯、副总统黎元洪亲笔题词,国务总理赵秉均、熊希龄专门作序,江苏都督程德全、农商总长张謇先后题写书名。

从1912年起,统计工作开始列入各部官制。1912年1月,法制局拟定的《各部官职令通则草案》第七条明确,各部承政厅掌“调制统计”“编纂图书”等职^⑦。经参议院议决后,同年7月16日,《各部官制通则》正式公布,其中第八条规定,各部总务厅的职责之一是编制统计及报告。随后,北洋政府陆续颁布实施一系列涉及统计工作和统计年鉴编纂的法令,编制统计及报告被纳入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陆军部、司法部、教育部、农商部、交通

① 程磊《中国年鉴史话》(《广东图书馆学刊》1985年第2期)、肖东发《年鉴在中国的早期发展》(《出版史料》1991年第3期)、中国年鉴研究会编《中国年鉴概览》(华艺出版社,1993年)等对中国年鉴发展史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但均未注意到政府层面的编纂活动。此后一些研究成果在史实和脉络的梳理上大多未超出上述研究范畴,且多停留在具体年鉴尤其是少数民办年鉴的评介层面。

② 牟国义:《〈列国岁计政要〉与西方年鉴的译介》,《中国年鉴研究》2019年第3期;牟国义:《清末预备立宪时期年鉴编纂考略》,《中国年鉴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临时大总统令》(三月初十日),《司法公报》1912年第1号,第1页。

④ 直隶学务公所编辑:《宣统二年分直隶教育统计图表》(非卖品)，“凡例”，直隶教育图书局印书处印刷，1912年。

⑤ 《奉天都督府令》，《奉天公报》1912年第279期，第3页。

⑥ 《令京师警察厅制定元年度统计表式六十五种厅按式填报并限本年三月底以前造齐呈部文》，《内务公报》1914年第5期，第35页。

⑦ 时事新报馆编辑:《中国革命记》，第16册“法令”，1912年，第1页。

部职责范围,除财政部的统计由他科兼办外,其他各部均设统计专科,各省公署及所属厅处设统计处或统计科股,有关统计工作的专门法规如《内务统计编制暂行规则》《交通部统计委员会规则》《司法部统计处规程》《陆军统计条例》《教育部统计暂行规则》《全国农商统计调查报告规则》等先后出台。其中,反映统计年鉴编纂职责较为典型和具体的当属国务院、内务部、交通部、司法部和财政部。

1913年11月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秘书厅分课办事规则》,明确秘书厅第二课掌理统计事项,该课办事细则第四章规定:

第十三条 各部、各省统计报告到院,统计股员应随时汇核编纂,以备刊行统计年鉴。

第十四条 编纂统计年鉴先由统计股员撰拟表式,由秘书呈候长官酌定,即行从事编纂。

第十五条 编纂统计年鉴,所有年度及政务之种类办理时,由总理指定人员分别担任。^①

两个月后,改订的《国务院秘书厅分课规则》将原分置的3课扩展为8课,专门设立编纂课,掌理事务前四项为:统计年鉴编纂、统计表式厘定、不属各部之统计编纂、政要编纂。^②在同日公布的《国务院秘书厅服务通则》,进一步明确“编纂”职责为汇总核实各院各省统计报告,草拟统计年鉴体列表式,编纂刊行统计年鉴,行文催送统计报告。^③1914年5月,袁世凯废国务院,在总统府政事堂设主计局,将办理统计事项作为职掌之一。“主计局的工作偏重于财政的整理,而非以统计为中心。”^④不久,国务院恢复,改设统计局。1916年5月,《国务院统计局官制》颁布,统计局掌理各部院统计统一事项和不专属各部院的统计、刊行统计报告、交换各国统计表、各官署统计会议事项。统计局的设立,旨在解决各机关“各自为政、毫无统系”问题。^⑤在制度设计上,参考当时各国统计学家的主张,取法德国的统计制度,统计局分设总务、政治统计、社会统计、经济统计4科,各部设统计,各省行政公署设统计处,各县设统计科。^⑥至此,全国始有最高统计机关。从秘书厅到主计局、统计局,机构设置几经变化,统计和年鉴编纂职能总体上趋向统一。

内务方面,1913年7月修正的《内务部官制》,将编制统计及报告纳入总务厅职掌,所属的京师警察厅、运河工程总局等颁布的官制中,均明确总务处或总务科负责编制统计报

① 《国务院秘书厅第二课办事细则》,王宠惠、徐谦合编:《分合便携法规类编大全》第二集第2编“官规”,中华书局,1915年,第12页。

② 《国务院秘书厅分课规则》,《分合便携法规类编大全》,第95页。

③ 《国务院秘书厅服务通则》,《分合便携法规类编大全》,第97~98页。

④ 朱君毅:《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第2页。

⑤ 《关于统计局之要闻》,《时报》1916年10月19日第5版。

⑥ 《统计局之大计划》,《时报》1916年8月8日第5版。

告事项。民国建立,内务部“直接民生,责任至繁,范围至广,考各国统计纲目隶于内务范围者十居六七”,深感“内务年鉴之汇编,洵为切要”,计划于每年各地方调查表册会齐时,“分别编纂年鉴”。^① 1914年8月,在总务厅设统计专科,掌编制统计及报告。交通方面,1912年9月制定、后经3次修正的《交通部厅司分课章程》规定,总务厅统计科掌理关于拟订统计表式、汇编统计年报等事项,路政司调查课、邮政司总务科、电政司监理科、航政司总务科分别掌理编纂“四政”统计年报事项。1914年2月,交通部设立“职责更为专一”的统计委员会,^②颁布《交通部统计委员会规则》,将统计工作细化为四个方面:规定统计体例、选择统计科目及划一统计单位,编订统计集成表式及征集表式,汇造统计年鉴及单行报告,其他统计所关事项。统计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1至2人、总纂1人,^③委员长由交通次长叶恭绰担任。司法方面,1915年9月,司法部颁布《统计处规程》明确统计处职能为:拟定统计表式体例,编制本部统计表,考核京外审检衙门及监所造送各表册,汇造统计年鉴及单行报告,保存各种表册,其他统计所关事项。

以编辑“财政经济年鉴”等为职责的驻外财政员制度和财政部编纂制度的建立,是年鉴编纂制度建设的一大亮点。1912年11月,经参议院第22次、87次、98次会议审查议决,《财政部官制》公布,明确专门设置驻外财政员1人、编纂8人。同月,财政部公布《驻外财政员办事章程》,确定驻外财政员办事处设在伦敦,每届3年。此项制度一开始并未明确编纂年鉴的职责,当时的考虑是,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密切,“调查各国情形,如权力太轻,必不能办事”^④。同时,从接轨国际出发,对外国的财政经济状况应随时调查,“将来定财政计划时亦不至于与外国财政计划之旨趣相差过远”,本国从前的财政经济历史、各地财政收支现状“亦必要有一种有统系之书籍编辑发行不可”。^⑤ 所以只是初步明确驻外财政员负责调查各国财政及办理汇兑、公债及编纂财政书籍等事务。至1914年2月9日,《驻外财政员办事处办事细则》公布,“编辑财政经济年鉴”职责才正式列入驻外财政员办事处范围。《细则》共七章25条,第四章“编辑财政经济年鉴”规定:

第十三条 财政经济年鉴照左列纲目编辑之:

一、财政情形;二、商务情形;三、金融状况;四、交通情形;五、农林工业。

第十四条 编辑年鉴应按前条纲目作统计表说明书或论说。

第十五条 年鉴以汉英文分册刊行。^⑥

① 内务部:《临时政府内务行政纪要》(民国二年),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3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139~140页。

② 吴大钧:《我国统计制度之研究》,《统计月报》1932年第9~10期,第4页。

③ 《交通部统计委员会规则》,《政府公报》1914年第652期,第5~6页。

④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册《参议院第23次会议速记录》,《民国文献资料丛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366页。

⑤ 《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3册《参议院第98次会议速记录》,第579页。

⑥ 《驻外财政员办事章程》,《政府公报》1914年第636号,第16页。

驻外财政员制度的设立,当时直接效仿日本派驻欧洲财政员的做法,编纂专官的设置则取法于英美等国统计编纂、特别是英国逐年编纂“财务行政蓝皮书”的制度。^①北洋政府先后委任财政次长兼财政币制委员会会长章宗元,前审计处总办、刚刚出席海牙国际汇兑会议的陈锦涛为驻外财政员。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驻外财政员被撤回,“编辑财政经济年鉴”计划随之落空,原拟作为永久官制设置的驻外财政员和编纂制度,在5个月之后再次修订《财政部官制》时即被裁撤。驻外财政员制度虽然昙花一现,但赋予专门驻外机构从事国际财政经济年鉴编纂职能,也算是民国年鉴编纂制度的一大建树。

北洋政府时期,尽管时局多变,法令时兴时废,机构频繁变动,作为最高统计机关的国务院统计局,后期“局员深以无事可做为苦,势且等于闲曹”^②,但政府主导统计年鉴编纂制度的延续,弥散出新的时代气息。在“三权分立”的构架下,作为开国法制构建的重要内容,有关统计调查和年鉴编纂的法令被赋予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的现代意义,年鉴编纂的现代化法制进程正式开启。昉自清末的统计调查,也给民初政坛带来一股生气。一位笔名“市隐”的记者数年之后在论及北京各部的统计行政时曾感慨万千:“犹忆民国初元,新机勃发,一时中央各部,对于统计行政颇大事振作之概,制法规、设教育,积极进行,而各机关专司统计人员,又复以私人格资创设‘统计协会’,冀以研究学术、辅助行政,下以启社会之知能,上以作政府之指导,就中如内务交通两部,尤为猛进。”^③北洋政府年鉴编纂制度的构建,既为后来国民政府最高统计机关主计处的设立提供了体制上的镜鉴,也为国民政府《统计法》的制订出台和年鉴编纂正式立法作了法制上的铺垫。

二、尝试之举

承续清末旧制,筹编全国性年鉴成为各部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和内务、交通、财政、外交等部积极尝试全国性年鉴编纂,“藉作年鉴之嚆矢”,“以为全国年鉴之先导”。《内务年鉴》《政治年鉴》《统一年鉴》《财政经济年鉴》《外交年鉴》等编纂消息频频见诸政府公报和各类报刊。

作为国务总汇的国务院(政事堂),议编和开展年鉴编纂活动达数次之多。1914年,教育部在一份催填民国元年二年教育统计表的咨文中提到,“国务院有办理统计年鉴之规划”,拟先组织统计委员会,“函属各部将统计表式送院厘定,再行颁布”,但未及统计委员会成立,国务院旋即修正约法被废除。^④1915年12月,主计局长吴廷燮以分掌统计事务、统计材料不备为由,提出“调取京外官署办理成绩”,提纲挈领,勒为专书,“以覩全国政要”,专门拟订《试办行政统计概要》六则,经国务卿陆征祥奏请袁世凯批准后颁布实施:

① 《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3册《参议院第98次会议速记录》,第574页。

② 《北京各机关之行政统计》,《申报》1920年4月10日第6版。

③ 《北京各机关之行政统计》,《申报》1920年4月10日第6版。

④ 《催填民国元年二年教育统计表并附说明》,《江苏省公报》1914年第313期,第1页。

一、纪政事之成绩,为因革之导师,宜仿统计体裁,从事年鉴纂辑。爰即本此宗旨,克期汇编,名曰行政统计汇报。

二、本编统计,全国行政事项,自民国更始以迄今,兹凡百措施,上自我元首之主裁,下成于群有司之殿最,允宜提纲挈领,究竟原委,以明施政之统系,用作设治之龟鉴。

三、本编体尚简明,事求详核,就中央各部署主管政务,以及直省地方事项,别为若干门类,撮叙事实,依次记录,并列各表。

四、本编所列各表,如各部署就其主管行政事项,业经悉心厘定,编造成册,或拟订方式,填送备核者,应为折衷损益,执简驭繁,以归一律。

五、本编于各项行政统计一体注意,而以财务行政之岁入岁出事项,尤为全国施政之基础,其如何计划,如何整理,务其钩元提要,记载说明,以资考较。

六、本编于各项行政事宜,杜治理之空谈,察进行之实效,只求真相表示,毋取程式纠纷,以此为统计之权舆,亦藉作年鉴之嚆矢。^①

《试办行政统计概要》六则,言简意赅,对年鉴编纂宗旨、时间断限、编辑体例、统计重点、办理要求等作出详细说明,可谓民国建立后最早也是最为系统的政府年鉴编纂“凡例”。文中提到“仿统计体裁”纂辑的“年鉴”,即后来成书的《行政统计汇报》应看作中央政府刊行全国性年鉴的起始。国务院恢复后,1916年7月,吴廷燮接任国务院统计局长,北京专门政法学校统计教授、中央统计协会总干事顾澄被派任统计局参事,两人就编纂《行政统计汇报》“反复磋商,特调取各部署旧有之统计,逐一考核,凡应存应废以及应改革之处,无不详加讨论,以为暂时应用”^②。10月,交通、财政两类编订成册,进呈总统黎元洪,司法、教育、蒙藏、农商等编随后编成,在各类政府公报和《东方杂志》《交通月刊》《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等刊物上连续刊载,印铸局分编出版发行。政府部门称:“吾国有统一的统计,当以此书为嚆矢,诚现今最有实用之书,不可不人手一编。”^③1919年2月,《行政统计汇报》全书告成,总统徐世昌对办理有功人员给予传令嘉奖或晋级五等、六等、七等嘉禾奖章。

1916年12月初,“政治年鉴编定大纲”的消息见诸《新闻报》《大公报(天津)》等报端。据载,总统府秘书厅编成《民国五年政治年鉴》,分门别类,甚为详细,内容大致包括交涉情形、内政兴革、海军整顿、陆军计划、财政状况、司法近情、教育制度、实业方针、交通办法、蒙藏历史、官制改革、地方事务和国会成绩等十多个方面。^④12月24日,总统黎元洪交国务院提前议决案两件,其中一件是“统计年鉴详册”。^⑤1918年7月,国务院奉总理段

① 《国务卿奏据主计局详称试办行政统计汇报并酌拟概要数则转奏折(附单)》,《政府公报》1916年第4号,第11~12页。

② 《关于统计局之要闻》,《时报》1916年10月19日第3版。

③ 《印铸局发售民国行政统计汇报广告》,《政府公报》1916年第339号。

④ 《政治年鉴编定大纲》,《大公报(天津)》1916年12月2日,第6~7页。

⑤ “国内专电”,《时报》1916年12月26日第1版。

祺瑞谕,以“统一年鉴为行政机关最紧要之参考书类”,通令“编制统一年鉴”,要求各省区长官转嘱各县知事,慎重编制,“万勿稍涉敷衍”。^① 受徐世昌“嘱托”,政府各机关选派政治、军务、财政、交通、司法、教育、农商人员,分往北方各省区开展实地调查,“以备就职后从事建设新政之预备”。^② 1921年,直隶于国务总理、负责国内外经济状况调查研究,被称为“闲散机关”的经济调查局,动议编辑《世界年鉴》,开始调查各部供职洋员人数,时人讥之为“收容落第旧议员之所”的“新消遣法”,^③该局不久被裁撤,编辑随之停止。

内务部编纂“全国年鉴”持续时间最长。1912年5月,内务部颁布《内务统计表编制暂行规则》,按当时地方官制组织,制定民国元年份省道表113种、县表90种,附以说明,刊发各地调查,“藉觐国势”,并拟订民国元年份内务统计年鉴表式110种,待各地表册报齐后刊布实施。强调“统计调查原为编纂年鉴之根据,藉以表文化之程度,定政治之方针。调查统计既贵详实,年度尤宜接近”,“国势民情之考证,尤为急务”。^④ 1914年,致函国务院秘书厅,借阅前清宪政编查馆及内阁统计局移归国务院管理的各省民政统计表册,“以为编制年鉴之预备”。^⑤ 同年,与蒙藏事务局协商,“仿日本北海道统计先例”,^⑥编订民国元年、二年内务统计简明表式。每到年终,内务部均通令各省区按期填报,赓续调查,但由于时局动荡等多种原因,统计办理遇到诸多困难。办理统计较有成效的江苏、山西等省,也出现上报迟缓、统计不实等情况。1913年11月,江苏省以“本省遭兵燹之后,内务秩序尚未恢复”,请求将民国元年上报资料延期6个月,内务部认为“苏省秩序虽未恢复,核其情势,文化素优,水陆交通亦便,非边远省分可比”,只同意“展延一月”。^⑦ 各地敷衍办理的情况屡见不鲜。内务部在此后各地上报的统计中发现,“各该县任情捏报,习以为常。各道署循例汇编,不求翔实”,“或前表与后表本属关映,而两不相谋;或散数与总数本应吻合,而大相径庭;或同一事类,前填有而后填无;同一地方,此列多而彼列少。错讹之点,层见叠出。分计与合计,合计与总计之不符,犹其误之小者,纷歧凌糅,殊失统计主旨”。^⑧ 报部统计“或始全中缺,或文电空驰,历久视若具文”,内务部不得已只好分省分年、随时刊印,“而全国之年鉴,迄未得睹其成”。^⑨ 至1923年,内务部引以为憾的是,“各省区多未能如期填报,以致全国年鉴迄难着手编制。一切内政既无以比较盈虚,斯无以权衡利害。每

① “普通新闻”,《顺天时报》1918年7月21日第5230号第7版。

② 《派员四出调查》,《益世报(北京)》1918年10月4日第3版。

③ “要闻”,《益世报(天津)》1921年12月25日第3版。

④ 《咨直隶、江苏、浙江、山东、湖南、新疆巡按使催送民国元年分内务统计文》,《内务公报》1914年第12期,第22页。

⑤ 《函国务院秘书厅请将前存之各省民政统计表册按单检借本部以备查阅文》,《内务公报》1914年第6期,第45页。

⑥ 《函蒙藏事务局请将各边内务统计简明表式分译对照转行各边行政长官飭属填报文》,《内务公报》1914年第6期,第44页。

⑦ 《江苏省行政公署训令(内务统计地方表式遵照部定期限办理)》,《江苏省公报》1913年第182期,第14~15页。

⑧ 《奉天省长公署训令第483号》,《奉天公报》1921年第3387号,第2页。

⑨ 《咨各省区统计讲习所毕业学员应照章派充统计专员赶办内务统计文》,《内务公报》1921年第92期。

遇兴革,遂乏确切之依据。加之国外公私团体,以交换书表、研究国势为词,迭次索请,亦竟无以为答”。为此,特别规定自1922年起,内务统计地方各表均以次年度12月以前为报部期限,再三请各省长、都统、川边镇守使“分飭所属,认真办理,不得再有拖延,致妨要政”^①。当时的《顺天时报》《益世报(天津)》等以“赶制全国年鉴”为题进行报道。后期,内务部“以各省区填报不齐,办理殊感困难”,只得“酌量编制”《民国十一年度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以为全国年鉴之先导”。^②

其他各部筹编全国性年鉴的工作也在艰难进行。1914年,财政部筹划编辑“全国财政经济年鉴”,因各省“私立银钱行号及其他一切金融机关报告,不完不备”,特制订表式,咨请各省转飭各地调查考察私立银行、钱庄、银号情况并按表填送。^③当时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于9月19日制订下发《调查各地私立银行情形简章》,要求各分行号在文到5日内造报,总管理处9月底汇集上报。^④在主计局颁布《试办行政统计概要》之前,财政总长周学熙“为宣示财政收入支出起见”,还与主计局商量协编“经济年鉴”,内容分为五个方面:自民国成立以来偿还外债之数目,现在所欠外债本息之确数,民国三年内国六厘公债用途之说明,民国四年上季财政之状况,各项新税实行后财政收入增加之数目。^⑤据《时报》11月3日报道,该年鉴“已编订竣事”。1924年,官方经济调查机构全国经济讨论处着手调查国内印刷业情况,拟编“全国经济年鉴”,但最终都没有结果。

三、改良之策

统计调查是年鉴编纂的基础,也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为适应新的形势,政府各部“审以国情,折以先制”,推出一系列改良措施。

首先,完善统计调查内容,改进统计制度设计。在拟定统计年鉴表式之初,政府有关部门就意识到,“将来国势政策逐渐变更,表式亦须随之增改”^⑥。从调查内容上看,1912年内务部颁布《内务统计表编制暂行规则》,在清末宪政编查馆统计局民政、财政两种统计表式的基础上,将内务统计的范围扩展为土地、人口、选举、礼教、警察、土木、卫生、救恤八大类,并与蒙藏事务局会商筹办内务统计各边表式。1913年5月公布的《内务统计地方表式》,“特以民国法令及现在事实为观察调查之点”^⑦。人口类县表,将职业分为议员、官吏、公吏、教员、生徒、僧侣教徒、新闻及杂志记者、医士、农业、矿业、商业、工业、渔业、杂

① 《内务部咨各省长、都统、川边镇守使为内务统计地方各表自十一年度起均以次年度十二月以前为报部期限请分飭办理文》,《法律周刊》1923年第6期,第24~25页。

② 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编:《中华民国十一年度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例言”,殷梦霞、田琦选编:《民国人口户籍统计史料汇编》第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315页。

③ 《飭填全国财政年鉴表》,《新闻报》1914年10月19日第3张第1版。

④ 《通函汇编》,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编辑出版,1917年,第25页。

⑤ “时事要闻”,《顺天时报》1915年9月27日第4243号第2版。

⑥ 《临时政府内务行政纪要》(民国二年),第140页。

⑦ 《临时政府内务行政纪要》(民国二年),第139页。

业、劳力、娼妓、无职业等17种；警察类县表，将自杀行为分为自刃、自经、入水、赴火、投崖、铕戕、服毒、其他等8种自杀死亡手段，自杀因由有精神错乱、生计艰难、病苦、家庭不睦、亲庭遣责、婚姻不自由、情妒、畏罪发觉、悔恨、畏分娩之苦、老衰不自由、负债难偿、原因未详等13种；土木类县表，自来水统计有水厂地基面积和积水池、滤水池、清水池的池数、容积以及每日出水量等5项；卫生类县表，对霍乱、赤痢、伤寒、痘疮、疹热症、猩红热、白喉、黑死病等8种传染性疾病患病和死亡人数分别统计。1915年，内务部发布《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和《县治户口编查规则》，明确调查以现住户口为准，列举人口调查事项达11项之多。1913年农林部“编制统计年鉴”认为“蒙藏两地亦须悉事调查”，但考虑到“蒙藏两地情形不同”，特致函蒙藏事务局“斟酌损益，制定表式若干种，加注蒙藏文，两两对照”。^①从1913年12月27日、1914年1月6日蒙藏事务局先后两次照会科尔沁右翼前旗填报“农林年鉴表”来看，荒地调查、农林实业调查已扩展至部分少数民族地区。^②农林、工商两部合并为农商部后，刊行的第一、第二次农商统计表，“仅举工商矿三端，事属创兴，不无缺略”，“值共和再造，庶政聿新”，从编制第三次统计表起，增加农业、森林和渔牧内容，“比较前兹已规模之渐备”。^③

从统计方式上看，近代统计理论和方法在一批统计专家直接参与下得到广泛运用。1914年，交通部聘请美国联邦商业委员会铁路估价顾问亚当士(Henry C. Adams)为铁路会计顾问，统一和改良铁路统计，从1915年下半年起创刊的各路统计年报，被后来的统计学者称为“最精确者”^④。国务院统计局成立后，数理统计学引进第一人、统计学者顾澄“本统计之学理，参考东西格式，独创一种统计制度”，计划将统计分为调查表和统计表两种，分筹备、试行、实行三期办理，先行试点，由简而繁，循序渐进。^⑤1916年，交通部统计委员会颁布民国元年至四年统计规定表式，“惟各年统计，概系追溯既往”，“所有先后年度变更情形均未顾及。概按历年编制，以省手续，殊与事实未尽相合”，统计学者曾鲲化提出重新制定更加“完全”的表式，并针对统计填报“类多置之淡漠，延宕稽迟几成惯例”的情况，请求仿照各国及其他各部办法，制定“统计条例”，“特设填报统计考成专条，视填报之是否如期，以核定其办事之成绩”，旨在“责有攸归，群知儆惕”。^⑥内务部主张，统计行政“方式宜求其备，而技巧必从其新”^⑦，为整顿和改良统计，特制定《编制内务统计表应行注意事项》，修订统计规则和表式，增加具体上报时间、依据现行政区划调查、规范续表格式、使用阿拉伯数字等新的内容。

① 《本部致蒙藏事务局公函》(第240号)，《农林公报》1913年第2卷第9期，第149~150页。

② 《请将荒地之有能调查者按照农林年鉴表一一填报文》《请将农林实业现状之有能调查者按照农林年鉴表从速填报文》，《政府公报》1914年第621号，第9~10页。

③ 《编制第三次农商统计表呈乞钧览由》，《农商公报》1917年第3卷第8期，第17页。

④ 刘大钧：《中国志统计事业》，《统计月报》1930年第2卷第10期，第5页。

⑤ “要闻”，《时报》1916年10月19日第3版。

⑥ 《总务厅统计科呈总长次长文》，《交通月刊》1917年第1期，第27~28页。

⑦ 《通咨各都统各省长川边镇守使检送修订统计请飭属遵办文》，《内务公报》1922年第107期，第4页。

其次,统计年鉴编纂体例在实践中开始新的探索。1913年,曾鲲化细阅交通统计图表,感到“体例不适”“调查不精”,“多与统计学理大相背驰”,指出交通统计“记述、图式概付阙如,未免为统计家所窃笑”,“若徒画纵横线列记数字,决非统计表之上乘”。从记述、列表、制图三要素出发,曾氏精辟阐述了三者之间的关系,并将其思想贯穿于统计实践。曾氏论述道:“记所不能尽者,通之以表,表所不能穷者,显之以图”,“夫数字为统计之筋骨,而记述乃其皮肉。有筋骨而无皮肉,不成全体。故制表时,当着眼于学问上及实际上,略叙其表中所含之真理妙味,俾读者如读名家著述,生气勃勃,跃然于纸上。”“图画乃无字之文章,数字乃无声之议论,不徒于事实有关,亦统计美观上所不应不尔者也。”曾氏认为,以前部颁表式“类多偏于总表,而分表反瓠脱视之。是以名目不清,事实互异,数目亦多有不确不全之处”,“夫分表为总表之母,分表万端千绪,而总表则一以贯之,未有分表不明而总表能得精确之结果者也”。提出“仿各国成例,参酌本国情形”进行改良,“以符统计之名实”。^①从1918年该科编纂民国元年《交通部统计图表汇编》起,编纂体例完全采纳曾氏意见,按纪要、统计图、统计表3类进行编排,并一直延续至1926年。其间,1920年刊行的民国六至八年《交通部统计图表汇编》,基于“统计成编宜与时而俱进”的思想,对编纂体例作了进一步总结:“兴革事项及营业成绩辑为纪要,弃于卷端,使图表所不能详尽者,有纪要以相发明,纪要所不能毕宣者,有图表以资考证。继兹以往,庶可切合统计之原则,表明四政之真相,与过度时代相衔接云。”^②较之当时和后来许多年鉴纯为统计表格的汇集,交通统计“纪要”等体例的创设,弥补了统计年鉴图表不足,在编纂的科学性上更进一步。这种的体例和方法,为当时和后来许多年鉴编纂所借鉴和运用。《民国十一年度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于“分表之首冠以总表”,《江苏省政治年鉴》在各编之前设置“略说”或“概况”,以及20世纪30年代《广西年鉴》《江西年鉴》等编纂,都继承和延续了这一体例和方法。

由主计局发端、统计局赓续编纂的《行政统计汇报》,在内容体例上更是独创一格。清末以来,统计年鉴编纂体例向以“表与说明二者互为主要”,各种统计表册的汇集成为年鉴编纂的普遍法则。《行政统计汇报》的编纂,别开生面,以“备为将来行政上之借镜”为出发点,表式从简,特别注重于文字说明,“凡有支消,无论其为竹头木屑,必原原本本,纤微不遗,悉备详于说明中”^③。印铸局称:“每类细分章节,或用表式,或用记述,纲举目张,于民国以来行政大要,备举无遗。”^④与之前上海神州编译社出版的《世界年鉴》按“类”设置,之后的《外交年鉴》按“门”纂辑、《奉天省财政统计年鉴》按“部”编排、《江苏省政治年鉴》按“编”分列,这种采用新式章节体形式且注重文字说明、系统记述的方法,在当时既是创例,更属“独例”。20世纪30年代以后,年鉴编纂章节体的流行,由汇录各种统计表到汇录各种大事及统计内容,再到以文字记述为主、统计资料为辅,《行政统计汇报》的编纂体例和方法实开先例。这一时期,政府编纂统计年鉴的程序也逐步明了和清晰。

① 《上交交通部创办统计学堂呈词》,曾鲲化:《统计学教科书》,北京共和印刷局,1913年,第25~27页。

② 交通部统计科纂:《交通部统计图表汇编》(民国六年至八年)，“弁言”，北京和济印刷局，1921年。

③ 《主计局统计汇报之真谛》，《上海亚细亚日报》1916年1月23日第8版。

④ 《政府公报》，封面广告，1916年第339号。

1914年3月,交通部拟订的《交通部统计委员会办事细则》,从时间步骤、表式拟订、资料复核、审定程序、总纂职责、校印发行等方面,对交通统计年鉴的编纂程序和职责进行规范,明确年鉴总纂的职责在于“拟订表式”“划一体裁”“叙述总况”“集制图表”,编辑负有“悉心比对”“详加覆核”“随时办稿行查”的责任。^①这是目前所见最早关于年鉴流程和职责分工的编纂细则。

再次,大规模的统计人才培养提上议事日程。统计人才培养,始于宣统二年(1910)直隶调查局兴办的为期2个月的统计讲习所。“中国之有统计讲习所,自北洋始。北洋之开统计讲习会,自今日直隶调查局始。”^②民国更始,政府统计机关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统计之本“在于人才”,“今以昧于统计学术之人而强令其任统计之事,如盲人游博览苑,虽有和氏之璧、丰城之剑,环其前后左右,亦毫无所感触于其中”。^③为从根本上解决统计人才匮乏问题,交通、内务等部陆续举办学制较长、规模空前的统计班或讲习所。1913年4月,曾鲲化出任交通部统计科长伊始,“深谙其与各国按照会计年度第二月后发行统计之通例,大相径庭”^④,呈请创设统计学堂,在交通传习所开设统计班。当年5月,统计班开学,来自15个省区的78名学员参加培训,次年11月毕业,学制长达一年半,计开设国文、统计学、会计学、簿记学、统计术、数学、英文、经济统计、铁路簿记、珠算、法学大纲、经济学、交通统计、国势调查法、社会统计、图画等16门课程。内务部在分析统计办理问题时,也感到“非有乖乎事实,即未洽于论理”,“实由于统计学术之未昌,统计人才之或乏”。^⑤1920年3月,颁布《统计讲习所章程》,明确讲习所以教授统计科学、养成统计人才为宗旨,学员由各省区在办理统计现职人员或任职的法政专门毕业生中选派,每省区至少选送8人。同年9月,为期6个月的讲习所开班,317名学员参加培训,共开设统计学、内务统计、内务行政概要、国籍法户籍法、数学、珠算、簿记学、图画等9门课程。毕业学员大多回原省,充任各地公署统计专员。在此期间,财政部尚有设立统计讲习所的动议。

四、编纂之兴

由于时局多变,军事纷乘,调查机关未臻完备,各种统计阙略甚多,政府大规模筹办全国性年鉴的计划在短时期内未见成效。民国年鉴的创始,首先由个人和私家机构开其先河。1912年,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利亚沃顿商学院、时任江苏银行总经理的陈光甫率先编纂《江苏年鉴》,惜未完璧,其未完稿后被上海神州编译社《世界年鉴》所引用。^⑥1912年7

① 《交通部统计委员会办事细则》,《政府公报》1914年第685期,第21~25页。

② 涂景瑜:《直隶调查局统计讲习所开课演说》,《北洋官报》1910年第2388册,第7页。

③ 曾鲲化:《统计学教科书》,第24页。

④ 曾鲲化:《统计学教科书》,第24页。

⑤ 《咨各省区统计讲习所毕业学员应照章派充统计专员赶办内务统计文》,《内务公报》1921年第92期,第2页。

⑥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社序”；杨鸿烈:《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271页。

月,以“灌输文明”为旨的上海神州编译社,有感于外国人编辑出版《中国年鉴》,集合该社社员69人“昼夕分辑”,由《民生日报》主笔金慰农担任主编,“沿东西各国世界年鉴之例”^①,通过组织编译和进行直接调查,用6个月不到的时间,出版民国二年《世界年鉴》。该社在发行预约广告中称:“本年鉴备民国二年国民之参考,诚旷古未有之巨著,人人必备之要书。”^②次年3月,又接续推出民国三年《世界年鉴》。《世界年鉴》是由中国自己编纂的第一部国际性综合年鉴,标志着中国年鉴的正式诞生。^③时任国务总理赵秉钧称之为“吾国空前之作”^④。民国学者杨鸿烈认为,“这书确是中国最初的一部新式年鉴”^⑤。

民国年鉴创始尽管发轫于私家,但作为政府的法定职能,持续不断的统计调查和编纂年鉴的不懈努力,也形成了数量可观、可资参考的统计年鉴资料,催生出一批年鉴编纂成果。据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1912年至1927年由政府机关主持编纂的“年鉴”共出版6种,另翻译1种。

1921年,3部专业年鉴率先创刊。一是1921年3月由外交总长颜惠庆作序、外交部统计科编印的民国九年分《外交年鉴》。该书“仿各国年书办法”,专门辑录民国以来有关外交法令章程和外交成案,分为上、下两编,上编包括任官门、行政门,下编包括词讼、禁令、税务、商务、实业、保护等6门,附录条例例规数十种。外交部除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发行广告外,并通函各省军政、商学机关代为宣传推销。《外交年鉴》是我国第一部中央级专业年鉴。二是奉天省财政厅长王永江监督编辑,该厅征榷科、统计科分任编辑的民国七年度《奉天财政统计年鉴》(非卖品),1921年3月印行,以各机关调查统计为依据,用220幅图表反映民国七年奉天省财政收支情况,内容分为支出、收入、杂录、附图4部分,至1926年3月,连续编印5个年度。三是浙江高等审判厅、检察厅编辑处编辑的《浙江司法年鉴》,分为图类、表类、概说、附件4部分,连续编纂4个年份。

1924年,第一部省级综合年鉴《江苏省政治年鉴》出版。该年鉴由省长韩国钧题写书名,省长公署统计处编纂,系仿1913年《江苏内务行政报告书》体例,以各项行政报告、统计表册为根据,裒辑民国以来内务、司法、礼教、教育、实业、财政、警察、土木、卫生等各种图表而成,内容分为官厅、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陆军共9编,于1924年6月印行,旨在“存省政十一年之实录,为将来设施之准绳”。《江苏省政治年鉴》是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导其先河”之作。^⑥另外,山东省财政厅曾于1919年筹备编订民国七年分《山东统计年鉴》,但未成书。

①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例言”。

② 《时报》1912年11月6日第1版。

③ 年鉴界一向认为,清宣统元年(1909)奉天学务公所图书科谢荫昌辑译《新译世界统计年鉴》为我国年鉴的开山之作。该书根据1907年日本出版的《世界年鉴》中“世界之部”辑译而成,实际上只是一部翻译作品。而我国完整翻译国外年鉴的时间,据笔者考证,最早始于清光绪元年(1875),参见牟国义:《〈列国岁计政要〉与近代西方年鉴译介》,《中国年鉴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绪言”。

⑤ 杨鸿烈:《历史研究法》,第270页。

⑥ 《江苏省政治年鉴》,“序言一”。

1926年1月,由张謇题写书名并作序、江苏省南通县教育局编辑的《南通县教育年鉴》(非卖品)印行。该书按照《教育局规程施行细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记述,取材于教育局卷牍及最新调查资料,书前冠以南通教育沿革和南通县市图,汇集全县21个市乡小学情况、公私立学校经费、学校统计、小学一览表、教育公产、本年状况、翌年计划等资料,是目前所见的最早的第一部县级专业年鉴。

1927年10月,第一部县级综合年鉴《武进年鉴》刊行。该年鉴由江苏省武进县实业局组织编纂,副标题为“武进实业名录”,分为言论、地理、人事、农业、工商业、邑政、教育、交通、附刊共9个部分,其中实地调查的实业名录为全书记述重点,附刊除收录实业法令、该局函牍外,辑录了天文地理常识、实用数学、时历、习俗和国家观念等资料内容。

值得称道的是,这一时期北洋政府陆军部根据1912年奥匈帝国陆军少校维尔彩等编纂的第六卷《陆军年鉴》,翻译印行《民国三年各国陆军年鉴》,除介绍世界上60个国家的土地、人口、交通、财政等基本情况外,重点记述各国兵役制度、军制以及平时和战时兵力等情况,成为民国翻译出版的第一部外国年鉴。

政府厉行统计调查的努力,编纂统计年鉴的主张,与各公私团体机构统计调查的开展形成朝野互动,直接推动了各类年鉴的编纂。“我国当五年以前几不知统计有何等关系,现在共和成立,无论在朝在野,以周知国情为前提,故国家正式统计之必要,已毫无疑问。”^①正是在这种统计舆论背景下,基于对世界各国“公家各类统计年足汗牛充栋,私家著述其含有统计性质而以年鉴、世界年鉴名者又复无国蔑有”的认识,上海神州编译社有感于“东西士大夫以其国中文字为我国编纂年鉴者”,^②通过编译英、美、德等国年鉴资料,开展函询、辑访和考察等方式,在民国方兴之际,率先推出中国人编纂的第一部年鉴。江苏省教育会、湖南省教育会、云南省教育会等一批教育团体和国立、公立、私立学校在这一时期编纂年鉴热潮的兴起,与教育部推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教育行政统计也有着直接关系。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关于官立、私立银行行的全国性调查,带动了以调查金融商况、编制经济统计为宗旨之一的《银行周报》及其《银行年鉴》的创办。1914年《商会法》明确的“调查工商业之状况及统计随时发表”职责,促成了一些同业公会如通如海棉业公会《棉业年报》的兴办。“特措意于数字统计,篇幅逾全书三分之二”的《第一回中国年鉴》,则是鉴于“公私统计,素不讲求,纵或有之,非紊即伪,求其系统如崭新可恃者,殆如凤毛麟角”,“应时代之要求”而编纂。^③

五、名实之辨

北洋政府时期政府或公办机构编纂的年鉴,从种类和数量上看,相对于各社团、私立机构确实数量稀少,但如果仅从书名上而不是从当时的认识和理解上去进一步考察政府

① 杨鸿烈:《统计学教科书》,第25页。

②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社序”。

③ 阮湘等:《第一回中国年鉴》，“序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

所从事的年鉴编纂活动及其成果,显然有失偏颇,不可能得出全面、客观的判断,也会影响和制约对这一时期年鉴史实的发掘和评价。

民初对“年鉴”的认知与表述有别于今天对年鉴概念的理解。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对“统计”与“年鉴”两者关系的认识问题上。近代西方统计思想的传入与年鉴的东渐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在西方统计学理论尚未引进之前,近代西方统计思想大多通过年鉴这一特殊载体进行传播。新教传教士早期以年报形式发表的大量统计事例,海关总税务司连续编制的口岸贸易统计年册和年度报告等,在特定范围内引入了近代统计观念。1875年江南制造局翻译馆根据英国《政治家年鉴》编译刊刻的《列国岁计政要》,以及随后一系列西方年鉴统计内容的译介,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面促进了近代西方统计知识和统计观念的传播。反映和承载近代西方统计发展成果的世界各国年鉴,在自强求富、救亡图存的背景下,充当了时人了解世界、知己知彼的资政工具,在近代统计思想传导方面发挥了重要载体作用。正由于年鉴在近代统计思想传入方面产生的巨大影响,迄今有学者还把《列国岁计政要》当作“统计类著作”看待。^①由于当时各类报刊译介的统计资料大多源自各国综合性年鉴,时人往往通过年鉴这一媒介接触世界大量的统计资料。清末预备立宪以来,“统计”与“年鉴”在认识上开始发生转换,“年鉴以统计为名,亦古史之一体”成为政府高层共识,^②“年鉴”一词悄然演变为“统计”或“统计年鉴”概念的同义词。在时人眼中,编制统计即为编制年鉴,议编年鉴亦即办理统计,汇辑各种统计表册、统计报告被当作“年鉴”看待,各国编纂出版的国际性综合年鉴都被纳入“统计年鉴”的框架。从这一语境出发,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原本由日本之部、各国之部、世界之部三部分内容组成的日本《世界年鉴》,1909年奉天学务公所图书科科员谢荫昌只辑译其中“世界之部”而取名为《新译世界统计年鉴》;民初统计学者曾鲲化说“尝读世界统计年鉴”,而把当时各国的综合类年鉴误认为是“统计年鉴”,在其参考30多种书籍编纂而成、用于交通讲习所统计班教材的《统计学教科书》中,定义“年报,即各国按年刊印之统计年鉴”^③。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政事堂主计局拟订的《试办行政统计概要》,提出年鉴纂辑“宜仿统计体裁”;交通部刊行民国二至五年统计图表,特别强调“统计义取为鉴”的字面意义^④;浙江省高等审判厅在原概况基础上,改用统计方法、“悉以数字表之”,即命名为年鉴。^⑤以致到20世纪40年代后期,有政界人士还认为,“年鉴之职志”在于统计调查。^⑥如果将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创办的各级各类统计类年鉴或其他一些综合年鉴,如《广西年鉴》《江西年鉴》

① 李章鹏:《“列国岁计政要”的翻译出版及其意义》,《统计研究》2015年第9期;黄兴涛、李章鹏:《现代统计知识和观念的传入与清末新史学》,《史学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宪政编查馆又奏定统计表总例》,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馆编纂,李秀清、王捷点校:《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五卷第二册,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8页。

③ 杨鸿烈:《统计学教科书》,第15页。

④ 交通部统计科编纂:《交通部统计图表汇编》(民国二年至五年)，“弁言”，北京共和印刷局，1919年。

⑤ 浙江高等法院编印:《浙江司法年刊》，“序”，1930年。

⑥ 浙江工商年鉴编纂委员会:《浙江工商年鉴》(三十五年度)，“工商年鉴序”，1946年。

等与北洋政府时期各种统计汇编相比较,就会发现两者只不过是名称上的不同罢了。这一时期绝大多数统计汇编,虽无年鉴之名,却有年鉴之实,从“统计”理解的角度似应归入年鉴范畴。后起的《中国年鉴》等均大量引用了各部统计资料。“统计年鉴”观念的普及,既反映了统计思想影响之大、传播范围之广;另一方面,因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年鉴中统计资料的关注度较高,而将各种年鉴概以“统计”之名视之,又体现出当时对“年鉴”认知的局限。

这一时期,以“年报”“年刊”之名刊行的各种统计资料和年度资料汇编,^①也应纳入“年鉴”范畴。“年报”方面,编纂数量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交通部国有铁路统计,如《中华国有铁路京汉铁路会计统计年报》《中华国有铁路京绥线铁路会计统计年报》《京张铁路会计统计年报》《胶济铁路会计统计年报》《铁路会计统计年报》等,大多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编纂,书名冠以“Annual”,不独详载各路收支、资本和财政统计,凡营业里程、客运人数、货运吨数、机车列车里程等均有全面记述,至1926年始中辍。学务学事年报刊行种类和数量也较多。1915年4月公布的《劝学所规程施行细则》规定,劝学所每一年终,应就所内办理事项编为学事年报,内容包括县教育当年的经过情形、翌年教育计划、义务教育调查及劝导督导、县教育会议议决案、县教育统计以及各学区各学校和社会教育、改造私塾等情况。上海县、南汇县、昆山县、兴化县等劝学所或教育局均逐年编辑《学事年报》。浙江公立图书馆、南通军山气象台、国立广东大学农科学院等机构先后创办年报。“年刊”方面,则有1918年《浙西水利议事会年刊》(第一号)、1921年《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1923年《江苏省立第一示范学校年刊》、1925年《定海公学年刊》等问世。

尚有部分年鉴以其他方式命名。最具代表性的年鉴莫过于教育部中央观象台编辑的《观象岁书》。清同治十年(1871),由江南制造局翻译馆译员贾步纬根据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编订的《航海年鉴》(*The Nautical Almanac and Astronomical Ephemeris*)逐年翻译的《航海通书》,在赅续43年之后,至1913年《中华民国二年岁次癸丑航海通书》出版为止,结束了依赖翻译的历史,仿效西方《航海年鉴》的“观象岁书”开始正式创制。1912年,职掌观测天文、纂修历书等职责的教育部中央观象台成立伊始,在比较中西方历书的差异后认为,始于1679年的法国“*Connaissance des Temps*”,1767年的英国“*Nautical Almanac*”,1776年的德国“*Berliner Jahrbuch*”,1855年的美国“*The American Ephemeris and Nautical Almanac*”,以及西班牙的“*Almanaque Nautico*”和意大利的“*Annuario Astronomico di Tarino*”等类书籍,“吾国向付阙如”,认识到西人观象“不独重在授时,凡所以校核天行、推考天象,以及测地航海”,遂“仿欧美之良规,成东亚之新帙”,定名为《观象岁书》,分别于1915年、1917年出版两册,以供步天测地航海之用。这实际上是中国“天文年鉴”编纂的起始。此外,京师学务局以《京师学务局一览》而不以通行的“年报”为名,每年连续出版;胶澳商埠港政局则采用“年表”名称,以中英文对照方式,连续编纂发行《青岛港政统计年表》。

进而言之,“年鉴”一词的表述在各个层面还不是一个统一、定型的概念。一方面,“年

^① 这一时期刊行的各级各类“年报”“年刊”浩如烟海,发掘和统计工作异常繁重,故本文仅列举其中一部分。

鉴”中文名称的表述多种多样。上述《观象岁书》，至国民政府成立后接续编纂就改为《天文年历》。交通部自1918年起先后7次编纂的《交通统计图表》，到1931年则改名为《交通年报》。上海县劝学所逐年编辑的《学事年报》，后期改为《上海县教育状况》。1924年创办的《云南省教育会年鉴》是由1923年出版的《云南省教育会概况》改名而来。还有如1926年10月由舒新城编辑、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民国十四年中国教育指南》，最初拟定名为教育年鉴，但恐个人事业中途有变，难于继续，“故性质虽近年鉴，仍不以年鉴名”^①。另一方面，在中英文对译上，往往理解各异，如中央观象台将“Almanac”译为“岁书”，书名同样冠以“Annual”，交通部路政统计和胶澳商埠港政局则有“年报”“年表”等不同表述。曾仔细阅读过英国《政治家年鉴》、美国《国际年鉴》以及《哥德年鉴》《布鲁塞尔年鉴》的外交家颜惠庆，在其组织编纂的《外交年鉴》中，将各国年鉴称之为“年书”。民国二年《世界年鉴》书名，在其宣传广告中译为“Everybody's Hand Book of 1913”（1913年每个人的手册），而《武进年鉴》封面的英文名则是“chang chow annal”（常州年报）。到20世纪20年代《银行年鉴》《中国年鉴》《中华影业年鉴》问世，一些使用双语书名的年鉴才正式使用“Year Book”。某种意义上，“年鉴”之名理解的多样性、宽泛性、动态性，正好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这一时代的过渡色彩，反映出大辘椎轮、先河后海、衍绎迁变的特点。

六、结 语

以上初步考察了北洋政府年鉴编纂的制度设计、编纂实践、改良措施及其成效和影响，并就“年鉴”在这一时期的概念表述进行了粗浅的分析，从中可以窥见政府各部编纂年鉴的“始事之艰”与良苦用心。总体而言，北洋政府对清末年鉴编纂旧制的承袭并非简单的复制，无论在制度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彰显出时代转换的进步意义。这种意义，既体现在把年鉴编纂纳入现代法制建设框架体系之内，又反映在将近代东西方最新统计理论成果广泛运用于编纂实践之中，以及编纂体例等方面的诸多探索。尽管特殊的社会背景使年鉴编纂在制度延续、法令执行和实施成效等方面大打折扣，但在民国年鉴发展史上，其“先导”之功是显而易见的，对于后期年鉴发展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责任编辑：冷晓玲 宿万涛

^① 舒新城：《民国十五年中国教育指南》，“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